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	1. 標題：桃園航空城推動，大園邁入新紀元 2. 內容：介紹航空城計畫之開發及彩色海芋季。	平面媒體	寶島班行新春特刊(出版日期：2022.1.30)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-一般業務-業務費	49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新聞輸出，佈達本所各項事務、轄區鄉里活動及各項重大建設，達成資訊公開。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

承辦人：

課員林瑾瑜

會計室：

會計室主任孫桂敏

機關首長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區長 徐益科(印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：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預算：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